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市各基地之開發，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設置透水保水設施： 一、適用水土保持法開發之基地範圍。 二、興建基層面積小於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之農舍及農業設施。 三、垂直增建、修建、改建未增加建築面積者及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辦理電梯增建者。 四、公共設施用地中之河道、港埠、上下水道、車行道路。 五、興建基地面積小於三百平方公尺者。	第四條　本市各基地之開發，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設置透水保水設施： 一、適用水土保持法開發之基地範圍。 二、興建基層面積小於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之農舍。 三、全年平均地下水位距離地表小於一公尺。 四、公共設施用地中之河道、港埠、上下水道、車行道路。	一、原第二款基於管制強度一致性，爰新增納入農業設施。 二、本自治條例立法意旨係為管制「因土地開發利用而增加之地表逕流」。現行第三款規定，因實務上開發申請單位周邊多無經濟部水利署地下水水位觀測井，致原審查標準較欠缺客觀佐證依據，爰予以刪除，並修正為以具體客觀之「未增加建築面積」作為認定標準；凡未增加建築面積者自無新增地表逕流，以回歸立法初衷。另為響應本市推動高齡友善城市之政策，考量老舊公寓增建電梯所占面積不大（多為十二平方公尺以下），可設置之透水保水設施量體極為有限，若強加管制將徒增民眾負擔，爰一併放寬納入免設範圍，以精準落實管制意旨並避免過度管制。 三、本市歷年開發案件面積樣態，基地面積小於三百平方公尺案件數量約佔百分之十五，但所占全市透保水量體不足百分之五，另考量臺北

		市、桃園市及中央法規之規定均以此為原則，爰新增第五款。